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許致綦
電話：02-89956666
電子信箱：AT3338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50253209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A17000000J_1151300609B_doc4_Attach1.pdf、
A17000000J_1151300609B_doc4_Attach2.odt、
A17000000J_1151300609B_doc4_Attach3.pdf）

主旨：「從事勞工健康服務醫護與相關人員之訓練機構認可及管理作業要點」第1點、第3點、第8點及第4點附表1、附表2、附表3、附表4、第6點附表8業經本部於115年8月31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3209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相關單位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教育部、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、各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中華民國環境職業醫學會、中華職業醫學會、台灣職業健康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臺灣物理治療學會、臺灣職業衛生服務學會、中華民國職場心理健康促進專業人員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大仁科技大學、臺灣職業衛生護理暨教育學會、職德職業健康顧問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、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、中國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學會、台灣省工商安全衛生協會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（均含附件）

